

##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95(EEI)保險金額自動調整附加條款

96.03.07 兆產(96)備字第 023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重置總價格超過投保之總保險金額，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亦自動加保其超出部份之金額，惟該自動加保之金額以不超過原保險單所載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他條件仍適用本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個月月底之前將該月份變動之保險標的明細書面送達本公司，作為自動加保之憑證，本公司每三個月計收保費。
- 三、被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